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对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国新国证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更新必要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 001068。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24224。

2.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C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与 A 类基金份额相同。其他费用如下：

（1）申购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费率	备注
N<7 天	1.50%	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 天 ≤ N<30 天	0.50%	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N ≥ 30 天	0.00%	

(3) 销售服务费用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并由登记机构支付给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 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 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 C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C 栋 106 室-00094（07170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铭海

客服电话：400-819-0789

传真：010-59315600

联系人：李东琬

联系电话：010-59315627

网址：www.crsfund.com.cn

2)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网站：www.cr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0789（免长途话费）

（2）非直销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更新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信息，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基金合同中的表述。这些修改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上述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r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上述修订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0789（免长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
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